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

经认真对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不涉及境内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涉及的其他报批事项已在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.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30日